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092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

承辦人：林雪芬

電話：02-23515299 分機255

傳真：02-23515643

電子信箱：trust\_b@trust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託業字第106000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041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函請 鈞會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(以下簡稱上海商銀)民國106年8月15日上總信字第1060000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陳上海商銀相關意見詳如附件，請 鈞參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訂

線